

上海宏路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12 楼 1203 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袁国玮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86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83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上海宏路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申请 300 万元贷款，借款利率 8.4%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国玮先生及其配偶，董事王文妹女士，董事蔡文渊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国玮先生及其配偶，董事王文妹女士，董事蔡文渊先生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因此袁国玮先生、王文妹女士、蔡文渊先生、上海执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宏之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上海宏路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招商银行申请 300 万元贷款，借款利率不超过中

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%，借款期限 6 个月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该借款由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费率为 3%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国玮先生及其配偶，董事蔡文渊先生及其配偶，副总裁孙嘉先生及其配偶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以本公司、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和《担保服务合同》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国玮先生及其配偶，董事蔡文渊先生及其配偶，副总裁孙嘉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因此袁国玮先生、王文妹女士、蔡文渊先生、上海执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宏之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宏路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宏路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3 日